

核心提示

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重心,将“保护”贯穿于诉讼、延伸至未来。在他们心中不仅有法律、有公正,更有爱心、有柔情。

2019年,他们建展厅、创品牌、抓预防,携手社会力量,共画守护“同心圆”,为未成年人担当,为未成年人护航。

这一年,他们一路辛劳一路歌,推动了我市未成年人检察(以下简称未检)工作水平全面提升,形成了“小舞台、唱大戏、唱好戏”的“漯河未检”工作特色。

他们是漯河未检检察官,一群为未成年人而奔波的群体。

建展厅促教育

“展厅就像一座灯塔,给我们指明了方向。”“触目惊心的案例,让我知道了什么可以做,什么不可以做!”“惩恶扬善,为我们未成年人保驾护航,长大了我也要当一名像他们一样的检察官!”……

2019年12月4日,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开馆,迎来了首批“客人”——市第二实验中学100余名学生入馆学习法律知识、观看宪法短片、参与各种多媒体游戏。参观结束后,同学们在留言机上郑重写下了自己的观馆感受。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,他们的健康成长也牵动着市领导的心。当日,市委书记蒿慧杰和市长刘尚进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揭牌。揭牌仪式后,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连东陪同市领导一同参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,体验了多媒体普法游戏。

据悉,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由市人民检察院主办,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和共青团漯河市委协办。展厅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畔,布展面积2000平方米,可同时容纳上百人接受法治教育。展厅分为“光明指引”“引以为戒”“以爱之名”“为了明天”四个



全市未检检察官代表。



评选出的“德法少年”。

展区,以丰富多样的互动展示方式,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和自护教育。展厅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,并配备专职讲解人员。

走进展厅,映入眼帘的是一块电子大屏,屏幕循环播放全市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形象展示片。右侧墙面上,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的期望——“孩子们成长得更好,是我们最大的心愿。左边是展厅的入口。第一展区为“光明指引”部分。这一展区用通俗易懂的语

让青春沐浴法治阳光

——二〇一九年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

■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杜浩杰 王明辉 版式付广亚

言解释了“法”的含义——正直、公平、惩恶,它像光,照亮我们前行的路;它像灯塔,指引我们不偏离航向,同时介绍了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内涵以及与未成年人的关系等。

第二展区为“引以为戒”展区,该展区通过典型案例告诉未成年人“什么是不良行为,什么是校园暴力,什么是刑事犯罪”等,告诉未成年人“成长路上有些东西不能碰,比如法律的底线;有些道路不能走,比如违法的邪路”。在该展区,一个个反面案例触目惊心、催人警醒;一段段痛悔过往,直击心灵、发人深省。

第三展区“以爱之名”区域,通过漫画图表等形式,诠释立法、司法的权威严肃。同时,告诫广大未成年人要弘扬正气,以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好少年为榜样,希望他们恪守法与德,使每一段成长都沐浴在阳光下,每一份青春都绽放绚丽光彩。

“你若安好,便是晴天。为了明天的晴天,我们一直在路上。”第四展区“为了明天”部分,展示了未检工作发展的历程以及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通过“惩、防、教、治、责”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心路历程,通过图片、案例展示的方式告诉未成年人“世界在你眼前,我们在你身边”。

每个展区都设置有互动体验区,参观者可以通过参与智能抢答、互动游戏,学习法律知识,可以通过VR技术虚拟身份,体验“长



市委书记蒿慧杰在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开馆仪式上致辞。



大后的我”;可以通过触摸屏互动系统,了解更多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自我保护等知识;还可以在留言区写下参观体验后的感悟和心得。

据介绍,该展厅历时一年完成布展,凝聚了漯河检察机关、教育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愿望。展厅开馆以来,已接待参观学生1000余人。

“我们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的目的,就是希望在大未成年人迷茫时、受伤时,知道用法律知识拨开心灵上的迷雾,用法治观念铸造自我保护的铠甲,希望他们能与法同行,平安健康,茁壮成长。”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连东介绍说。

守正义为未来

“孩子是祖国的未来,他们质朴、纯粹、光芒闪烁。成长中,他们有的却犯了错,触碰了法律的底线。”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胡君说,“对于这些孩子,我们在依法履职的同时,更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帮教挽救工作。”

对于涉罪的未成年人,全市检察机关关注“少捕、慎诉、少监禁”,宽容但绝不纵容,让他们在法律的惩戒下接受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正;对于受侵害的未成年人,全市检察机关注重整合社会资源,为其提供综合保护,尽可能为他们拂去阴霾。

“习总书记说,孩子们成长得更好,是我们最大的心愿!这,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!我们的每一点努力,只是为了让不幸受伤的孩子少一点、再少一点;让他们都得到专业妥善的司法处理,对今后的负面影响小一点、再小一点;让法律守护他们的成长,对未来的希望多一点、再多一点。”胡君说。

数据显示:2019年,全市未检部门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1件87人,批准逮捕63人,不捕24人;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76件110人,提起公诉61件88人,附条件不起诉14人,相对不起诉4人;自行开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社会调查24人次,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属心理疏导14次;主持刑事和解13次;开展临界预防训诫会13人次;主持案情会见48次;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6人次;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1件,立案监督1件。

在严格执法的同时,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也积极提供专业的、多样化的法治服务,传播法治声音,让他们及时悬崖勒马,也让法律成为每个未成年人值得信赖的伙伴、朋友。

抓实做细法治进校园“百千万工程”,成立“法治副校长”团队,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,并针对幼儿、中小学及高中等不同群体,开发不同主题的系列法治课,采用H5、海报、路演、竞赛、小视频、快闪、地标口号等孩子们喜欢的方式,让法治教育入脑入心,让法治的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……

在法治教育中,全市检察机关也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,进一步丰富了法治宣传内涵。



检察官为小朋友送学习用品。



市委书记蒿慧杰和市长刘尚进为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揭牌。

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尝试将法治教育带入晨读活动中;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借助当地政府举办的“百村行”、文化下乡等活动,开展“检察流动法治小课堂”法治宣传;郾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上法治课、举办模拟法庭等形式对辖区内在校学生开展普法教育;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与源汇区妇联联合,进社区、进广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。

据统计,2019年,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“公益晨读”“法治大篷车”等各类法治宣讲、宣传活动83余次,受教育师生、家长达6.6万余人次。

创品牌强队伍

“遵循规律、强化监督、提升能力、争先创优”,这是近年来我市检察工作的总体工作思路。

循着这一工作思路,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带领全市检察机关未检检察官,创建漯河未检品牌,让更多人知道未检工作、参与未检工作,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2018年3月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率先行动,在总结未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,以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社会化为导向,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升级为“检察护航队”工作室。该工作室不仅是我市第一个未检工作室,也是我市创建的第一个未检品牌。

该工作室创立了未成年人“9+N工作模式”(社会调查、心理测评、心理辅导、帮教计划、法治宣讲、爱心公益、技能培训、自食其力、追踪回访),已帮助无数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迷途知返、步入正常社会生活。此项目获得河南省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银奖。

2019年5月30日,在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上,召陵区人民院“检察护航队”工作室被省人民检察院列为“全省十大未检工作室”,其典型做法面向全省推广、宣传。

同时,该工作室还对外公布了“检察护航队”工作室的热线电话,仅2019年下半年,就接到未成年人求助咨询电话40余个。

打造未检品牌,全市检察机关一直在路上。2019年6月,郾城区人民检察院“雨凝工作室”应运而生。该工作室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,设有谈心室、沙盘等,并将讯问、不起诉宣告、帮扶帮教、心理疏导等功能融为一体。随着“雨凝工作室”的成立,我市未检工作专业化水平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在打造漯河未检品牌的同时,市人民检察院还注重未检队伍建设,通过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、省人民检察院未检业务培训班,加强上级院业务指导等方式,全面提升未检干警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,着力建设一支有专业度、有温度的优秀未检团队,更好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同携手护成长

关爱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减少和避免刑事案件给未成年人带来伤害是一项社会工程。市人民检察院携手各界力量,共画未成年人保护“同心圆”,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。

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、政府相关部门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以及社会公益力量的沟通协作,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。

2019年,发动全市未检干警积极参与我市团委、妇联组织的婚姻家庭法治学会、未成年人法治学会及各个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团队。联合共青团、妇联、“糖果妈妈”、“女童保护”爱心组织共同参与留守儿童的保护,通过开展法治宣讲、心理游戏、亲子教育等工作,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全方位的帮教。同时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机构建立合作,对于工作中需要进行心理介入的未成年人当事人及其监护人,各基层检察院未检部机构均可申请心理咨询师为其提供帮助。

为有效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,更好地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摆脱犯罪的阴影,走出被伤害的阴霾,健康回归社会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心理咨询师协会、帮教基地、共青团、福利院等职能部门或社会公益组织,对涉案罪

错未成年人开展一系列帮教工作。2019年,对3名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,使其中2名未成年人及时返校继续学习。

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。全市检察院通过向教育部门公开送达“一号检察建议”,并抄送相关部门,让各单位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送达会,邀请副区长、教育局长、校长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;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抄送县政府,并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,集中向受邀到场的37所学校校长宣读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内容;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抄送县政府,并举办了贯彻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暨法治副校长集中聘任仪式;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同时抄送区妇联。

为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效,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教育部门通过出台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座谈等形式,就加强性教育、预防性侵害、加强校园安全、防治校园欺凌等进行了深入交流,提出了明确建议,推动建设安全校园、阳光校园。

同时,积极参与“扫黄打非·护苗行动”专项活动。市人民检察院将专项活动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结合起来,通过梳理全省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,制作系列专题课件,在全市各学校开展轮回宣讲,并联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公、检、法办案人员进行性侵案件证据审查培训会,统一认识,形成打击合力。

从学校到看守所,从询问室到家庭,从谈话到谈心,全市检察机关的未检人一路走来,以爱之名,砥砺前行,把爱传递到孩子的心里,把法律送到孩子心里,把正义送到孩子心里,使青春沐浴阳光,让法治护航成长。



优秀检察官代表陈玮旭。



依法对情节轻微涉罪未成年人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


宪法伴成长。



邀请学生走进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参观、学习。



蓝天下宪法为我们护航

检察官与同学们在一起。(视频资料截图)